

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簡章

一、活動介紹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鼓勵青年朋友以公共議題主軸發想創意提案，推動年輕人學習和動腦，提供青年朋友發光發熱、揮灑才華和創意的舞台，讓青世代成為市府創意智囊團，增加市府與青世代的交流和互動。此次活動將透過三大議題「**人本交通、科技發展、青年創生**」，期待透過青年創意的想法，共創共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說明

(一) 基本介紹

1. 組隊：年滿 18 歲至 40 歲戶籍設於本市或於本市居住之國民(包括就學、工作者，請附證明)。中華民國國民(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含 10 月 8 日)至 70 年 10 月 8 日(含 10 月 8 日)出生者)，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主題有興趣者，自行組隊(2 至 5 人為 1 隊)，成員以參與 1 組提案為原則，

不得重複跨組參賽，於報名時提交構想，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核定 10 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入圍決賽，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參賽情況調整入圍提案組數。

2. 團隊培力指導：由主辦單位依團隊情形安排工作坊等多元型態之指導方式進行培力、指導、諮詢，最終進行決賽。
3. 題目：針對「人本交通、科技發展、青年創生」，以臺南市為應用場域，進行實作發想；自由發揮公共用途的創意應用作法。
4. 活動成果：
 - (1) 成果展示：參賽團隊需配合決賽成果展覽，進行成果展示及相關宣傳，展覽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與執行。
 - (2) 青年意見交流：主辦單位可視團隊情況安排得獎團隊與青委會委員或相關局處進行互動交流，參賽團隊需配合進行成果簡報或其他形式交流互動。俾使政府未來政策制定時，可關照更多面向。

(二) 報名方式

1. 期間：開放受理報名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五)晚上 12:00 止，至活動網站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
2. 洽詢：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6-2212245。
3. 費用：免費。

4. 備註：網路報名完成後 3 個工作天內，經資料審核完畢，由承辦單位使用系統通知信通知報名成功。

(三)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產出作品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等皆歸屬於創作人所有，各創作人間之權利分配皆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惟本活動之主辦、承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具有為推廣活動及公益目的之公開展示與宣傳權利。
2. 參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3. 主辦單位辦理書面初審，暫訂於 10 月於活動網站公告入圍決賽之 10 組團隊。主辦單位保留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權利。
4. 入圍決賽之青年團隊錄取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
5. 錄取團隊需依書面審查決議，原則上參與工作坊，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執行單位以利後續參與決賽時展示規劃。

(四)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構想企劃 40%	與臺南人、事、地、物產...等之連結性企劃構想完整度，及提案簡報評選呈現。
創新性 40%	素材、技術、概念之創新運用、獨特性與原創性。

主題及在地應用可行性 20%

符合在地使用之適切功能或政策可行性，及此次活動徵選議題之關聯性。

(五) 獎金獎勵

金獎：每組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1 組。

銀獎：每組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1 組。

銅獎：每組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共 3 組。

創意獎、行銷獎、評審獎：每組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乙紙、共 5 組。

備註：

獲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權利。

四、競賽及評選時程

徵件時間	徵件至 110 年 10 月 8 日(五)晚上 12:00 止， 至活動網頁線上報名
說明會	110 年 9 月
初審	110 年 10 月
公告入圍團隊	110 年 10 月
OST 工作坊	110 年 11 月
決賽及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 (含記者會)	110 年 12 月底前

-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辦理規劃如：時間、地點、線上辦理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逕行調整各項活動預計參與人數，並公告於活動網頁。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獲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其他未盡事宜，公告於活動網頁。

【附件 1】

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報名表(線上報名欄位說明)

附註：獲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企劃名稱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參賽者 1 (團隊隊長)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如：2001 年 1 月 1 日)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如：2001 年 1 月 1 日)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如：2001 年 1 月 1 日)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參賽者 4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如：2001年1月1日)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參賽者 5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如：2001年1月1日)			
	E-mail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在學學生填寫，無則免填)				
姓名				
任職學校科系		職稱		
電話		E-mail		

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

企劃內容摘要(線上報名欄位說明)

企劃內容摘要	
討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本交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創生
企劃名稱	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企劃名稱(企劃名稱請在 20 字以內)。
議題簡介	<p>以臺南市為應用場域，進行實作發想；自由發揮公共用途的創意應用作法。 請說明此議題之現況及問題、與討論主題的相關性與重要性，以及對臺南市政府推動公共政策的期待。</p> <p><u>(一)公共議題構想企劃(500 字)</u></p> <p><u>(二) 公共議題的創新性(500 字)</u></p> <p><u>(三)主題及在地應用可行性(500 字)</u></p> <p><u>(四)應用場域說明(請自行拍攝應用場域的實體照片 4 張以上並說明應用方式)</u></p> <p><u>(五)對臺南市政府未來推動公共議題的期待(300 字)</u></p>
議題背景資料	<p>請提供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以及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p> <p><u>(一)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可提供書名或網路資料)</u></p> <p><u>(二)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500 字)</u></p>

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臺南市政府之個人資料，妥善維護並僅於臺南市政府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臺南市政府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科系、身分證件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人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
 - 因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日後 1 年，屆時銷毀。
 - 得獎者之個人基本資料需另作領獎及申報稅務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2) 人員：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小組必要相關人員。
 - (3) 地區：臺南市政府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4) 方式：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臺南市政府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 六、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臺南市政府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七、本人/本團隊如為/有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應另再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 5)。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

法定代理人就其未滿 20 歲子女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主辦之【110 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本人已詳閱前述活動之參賽辦法，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前述活動，並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為配合貴單位參賽辦法所為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領獎、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切結、同意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等行為)，如本人之未成年子女因本活動獲獎，本人並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轉讓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